



GLOBAL VIEW

全球 视野

——2014年保险监管人员出访实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 编

■ 本书选取了2014年中国保监会的21个团组赴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德国、瑞士、西班牙、法国、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出访报告，并对其加以整理，内容涵盖国际会议、国际监管合作、国际研讨与交流、境外培训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全 球 视 野

——2014 年保险监管人员出访实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仲 垣 张黎黎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视野——2014 年保险监管人员出访实录 (Quanqiu Shiye——2014nian Baoxian Jianguan Renyuan Chufang Shilu)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 12

ISBN 978 - 7 - 5049 - 8233 - 9

I. ①全… II. ①中… III. ①保险业—监管制度—研究—世界
IV. ①F84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6259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0.75

字数 178 千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8233 - 9/F.7793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姜 波

副 主 编：郭学艳 杜红梅

执行主编：赵光毅 陈冬萍 杨 豪

程 普 闫文龙

编 委：王彩霞 刘智夫 孙晓悟

杜 墨 林红轮 唐 莉

戴树人 李 瑞

前 言

2014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新时期保险业的改革、发展和监管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加快建设世界保险强国的战略目标。与此同时，“一带一路”重大倡议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地缘外交从“韬光养晦”到“有所作为”的重要转变，推动中国对外开放进入“引进来”和“走出去”齐头并进的新兴阶段。在国家重大战略面前，保险业应顺应时代潮流，不断加大与国际保险业的交流与对话。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和国家战略发展，逐步确立中国特色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不断完善防范化解风险机制，我们应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保险业的密切联系，广泛借鉴国际保险监管的最新经验，更好地促进中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加强因公出访成果的总结和共享，是学习和借鉴国际保险监管经验的有效途径。

本书选取了 2014 年中国保监会的 21 个团组赴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德国、瑞士、西班牙、法国、日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出访报告，并对其加以整理，内容涵盖国际会议、国际监管合作、国际研讨与交流、境外培训等。为及时掌握国际先进的保险监管理念和监管经验，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精神，现将以上报告汇编成册，以供参阅。感谢中国保险研究与教育基金——富邦基金对本书的大力支持。

目 录

高层出访

关于赴加拿大参加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会议及访问爱尔兰情况的报告	/3
关于赴荷兰参加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会议及访问澳大利亚情况的报告	/8
关于赴加拿大参加“现代金融体系建设”专题培训情况的报告	/14
关于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签署三地反保险欺诈监管合作协议情况的报告	/22
关于赴德国和比利时出访情况的报告	/28
关于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出访情况的报告	/33

国际监管交流与合作

关于赴瑞士参加“中国偿二代国际论坛”情况的报告	/43
关于赴中国台湾参加“保险业风险管理趋势论坛”情况的报告	/48
关于赴中国台湾参加“财团法人住宅地震保险基金 2014 国际天灾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54
关于赴新加坡参加巨灾保险会谈情况的报告	/57
关于赴新加坡参加“ACORD 亚洲年会”情况的报告	/62
关于赴英国参加“再保险专题研讨会”情况的报告	/68
关于赴英国参加“国际保险监管和政策制定者峰会”情况的报告	/76
关于赴中国香港参加“2014 年亚洲金融论坛”情况的报告	/81
关于赴英国参加“劳合社国际监管论坛”情况的报告	/86
关于德国、比利时医保制度和健康保险发展情况的报告	/93
关于西班牙、法国开展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情况的报告	/110
关于美国互联网保险情况的报告	/120

境外培训

关于赴中国香港参加“保险监管与公司运营培训班”情况的报告	/127
关于赴中国台湾参加“保险监管与公司治理培训班”情况的报告	/137
关于赴美国参加“保险监管与金融创新培训班”情况的报告	/145

高层出访

关于赴加拿大参加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会议及访问爱尔兰情况的报告

2014年6月17日至24日，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率团赴加拿大魁北克参加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期间，项俊波会见了IAIS秘书长河合美宏。此外，团组还访问了爱尔兰。

一、会议情况

此次IAIS执行委员会会议重点讨论了两项议题：一是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的制定方向和主要内容，二是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基础资本要求的适用范围和要素。项俊波就上述议题表达了我方的立场和建议。

（一）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

金融危机后，为强化保险监管，IAIS启动战略调整，决定参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协议，建立全球统一的保险监管规则，即针对国际活跃保险集团（IAIG）的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简称共同框架）。2013年10月，应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要求，IAIS宣布将针对IAIG制定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ICS），并将ICS纳入共同框架中。按照计划，ICS的制定工作将于2016年完成，在对监管机构和IAIG进行两年测试并修改完善后，预计从2019年起实施。IAIS考虑将ICS制订成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可比性的、基于风险的资本充足性计量方法。这是国际保险监管改革过程中的一项重大突破，表明全球保险资本标准的目标和方向正式确立。

目前，IAIS正在研究是否在ICS中使用基于内部模型的方法来确定资本要求。关于内部模型在ICS中的使用，有以下几种选择：（1）不允许在ICS中使用内部模型；（2）应考虑将使用内部模型作为ICS的一部分，但只应用于那些无法使用标准公式来充分计量的风险；（3）可以考虑将使用内部模型作为ICS的一部分，但首先应制定一种标准方法以解决可比性问题；（4）在2016年底

前完成的 ICS 中纳入内部模型。

标准公式的优点是评估结果可比性强、运行成本低；缺点是计算模型和参数等由监管部门指定，不能充分反映保险公司自身的风险特征。内部模型的优点是能够充分反映保险公司自身的风险特征，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本使用效率；缺点是比较复杂，相互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难以在保险公司之间进行比较，开发和监管成本都比较高。

会上，项俊波对 ICS 的制定和实施表达了两点意见：一是由于各国保险市场发展水平不同，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在对共同框架进行修改完善及制定 ICS 的过程中，应结合实地测试情况，充分考虑新兴市场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接受能力，认真研究各成员特别是新兴市场成员的意见。在 ICS 的实施步骤中应合理设置过渡期，让各国监管机构及保险机构能够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实现更为平稳的过渡，从而减少骤然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冲击。应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实现资本标准及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趋同。二是建议在 ICS 制定中使用标准公式，而不纳入内部模型。由于 ICS 的核心目标是建立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可比性的资本充足性计量方法，因此在有限的时间内，围绕该目标，IAIS 的首要任务应是建立一个统一的、在各国之间具有可比性的、客观的资本标准。首先实现这一目标，进而才能够更有效地实现 ICS 制定的其他目标，从而切实维护金融稳定和保护保单持有人。

（二）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基础资本要求

在二十国集团的领导下，FSB 牵头相关国际组织积极推进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认定工作。2013 年 7 月，FSB 公布了首批 9 家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名单，中国平安是发展中国家及新兴保险市场中唯一入选的保险机构。

IAIS 针对 G-SII 提出了三项监管措施，即建立有效的风险处置框架、强化监管和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HLA）。按照 FSB 的要求，IAIS 应在 2014 年首先开发出基础资本要求（BCR），应用于 G-SII 所有的业务。在此基础上，针对非传统非保险业务，IAIS 将在 2015 年底前开发 HLA 的具体实施要求，并计划于 2019 年开始实施。

2013 年 12 月，IAIS 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基础资本要求（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中国保监会及时反馈了意见，反馈的意见受到了 IAIS 的重视，在 BCR 修改稿中大部分得以采纳。

项俊波在会上对 BCR 制定工作提出了两点意见：一是关于 BCR 适用范围的问题。鉴于一方面 G-SII 和 IAIG 两者的主要风险特征存在差异，针对两者制定的资本要求的重点也不尽相同；另一方面未来符合 IAIG 认定标准的保险集团数量可能较多，且基本为在当地甚至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多市场份额、对市场影响较大的大型保险集团，因此为避免可能对 IAIG 造成的不必要的影响和冲击，针对 G-SII 制定的 BCR 在 2014 年制定完成后，应仅适用于 G-SII，而不宜要求 IAIG 也适用 BCR 要求。二是 BCR 的规定虽然仅针对 G-SII，但所采用的监管理念和方法对于完善中国保险监管制度，特别是中国正在稳步推进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具有积极的参考和借鉴意义。在此基础上，中国保监会希望 IAIS 能够将 BCR 制定中的计算模型以及中国机构的测试结果等具体情况，与中国进行及时的沟通交流，以便我们积极借鉴 BCR 等资本要求制定的有益经验。

中国代表的意见得到了其他与会代表的支持和赞同。IAIS 执委会主席彼得·布劳穆勒表示，在共同框架和 BCR 的实地测试中，将会充分考虑新兴市场成员的实际情况，从而尽快形成全球统一的保险资本要求。关于 ICS 的制定，会议决定使用基于风险的标准法确定资本要求，并在完成标准法的前提下，再研究考虑内部模型。该决定使 ICS 具备了成为全球范围内统一可比的资本充足性计量方法的可能性，为 ICS 未来在世界范围内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对于 BCR 的适用范围，会议决定，将提交给 2014 年二十国集团峰会审议批准的 BCR 将只适用于 G-SII，并建议在 BCR 实施后几年中，相关保险机构应将 BCR 实施情况在保密基础上向 IAIS 报告，IAIS 将使用这些信息对 BCR 进行审核和再校准。

二、出访了解的其他重要问题

（一）爱尔兰金融保险监管改革稳步推进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爱尔兰加强了对金融业的监管力度，保险监管人员从原来的 350 人扩编到 650 人，同时建立了分级监管框架（PRISM），对影响面广、发生风险可能性大的公司进行重点监管，防患于未然。PRISM 通过评估将金融业的所有机构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程度分为五类：“超高影响”、“高影响”、“中高影响”、“中低影响”和“低影响”，并对五类金融保险机构设置不同的监管要求和流程。对于“超高影响”和“高影响”的监管对象，监管

是“主动性”的，监管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内外部审计师、精算师面对面谈话，以及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方式主动了解其营业情况和存在的风险，以便及早进行干预。偿付能力监管方面，爱尔兰央行正在积极地为欧盟偿付能力 II 的实施做准备，于 2013 年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指引文件。

（二）关于都柏林国际金融中心

1987 年，爱尔兰政府在都柏林设立了国际金融中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允许该区域内的指定机构免受爱尔兰一般税务法律管辖。目前爱尔兰国际金融中心区内有逾 500 家金融机构获准经营业务，其中包括超过半数的全球前五十大大金融机构。保险相关企业约占金融中心所有注册企业的四分之一。爱尔兰凭借较低的公司税及欧盟成员国身份吸引了大量百慕大自保公司、再保险公司及希望进入欧洲市场的跨国保险公司。爱尔兰投资发展署表示，欢迎中国保险企业在爱尔兰设立机构。

三、后续工作

（一）深入参与全球保险资本标准的制定

资本标准是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BCR 和 ICS 的制定关系到全球保险监管以及保险业发展的方向。目前，正值这两项资本标准的制定向纵深方向推进的时期。因此，建议我方全面加强对 IAIS 工作的参与程度。一方面，积极参加 IAIS 专业会议，尤其是负责制定资本标准的金融稳定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及时表达中国的立场和建议，争取国际话语权，以维护我国保险业的利益。另一方面，推动和引导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和学界对 BCR 和 ICS 进行深入研究，结合国内保险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形成我方意见并向 IAIS 进行反馈，为中国保险业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监管环境。

（二）加强对全球保险资本标准的吸收与借鉴

IAIS 正在制定的全球资本标准是处于国际前沿的监管措施，体现了国际保险监管的最新理念。目前，中国的保险监管领域正全面深化改革，为提升行业风险管理水平和推动行业科学发展，正在稳步推进适应国情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建议我方认真研究并充分借鉴 BCR 和 ICS 等全球资本标准，结合我国保险业发展实际情况，将国际上先进的监管规则融入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中，转化为我国现实的监管制度。

（三）做好应对全球资本标准实施的准备工作

为避免全球资本标准的实施对我国保险业造成冲击，建议我方做好应对规则实施的准备工作。一方面，应广泛开展国际规则的宣传工作，提高监管机构、业界和学界对全球资本标准的认知水平，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和系统建设；另一方面，认真研究规则实施过渡期安排及实施方式等细节，指导行业积极应对。

（四）加深与发达国家监管机构的交流

爱尔兰国家虽小，但是其保险业发展的密度和深度都在全球排名靠前，这不仅和其引进外资的开放政策有关，也和其灵活高效的保险监管制度有关。首先，能够守住风险底线；其次，能够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我国保险监管目前正进行分类监管以及简政放权改革，建议与爱尔兰在此方面加强交流，互相学习和借鉴。

（团成员：项俊波、姜波、朱堰徽、唐莉）

关于赴荷兰参加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 会议及访问澳大利亚情况的报告

2014年10月24日至31日，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率团赴荷兰阿姆斯特丹参加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第二十一届年会及执委会会议，就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等资本要求制定的核心问题表达了我方立场和关切。之后，团组赴澳大利亚访问，与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副局长伊安·劳福林就中澳保险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相关情况进行了磋商。

一、IAIS 会议情况

IAIS 荷兰年会的主题为“通过治理和风险管理加强保单持有人保护和金融稳定”。目前世界经济虽然正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中逐步复苏，但经济形势仍错综复杂。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同时地缘政治紧张程度加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球经济复苏的前景。在此形势下，IAIS 此次会议继续深入推进全球统一的保险资本标准的制定工作，特别是为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确定了未来的发展方向，在其领导的国际保险监管改革进程中发挥了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一）发布基础资本要求并继续推进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的制定工作

为维护全球金融稳定，金融稳定理事会牵头相关国际组织积极推进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相关工作。2013年和2014年，中国平安连续两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是发展中国家及新兴保险市场中唯一入选的保险机构。

IAIS 面向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推出了风险处置、强化监管和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等一揽子监管措施。监管措施的核心是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计划于2019年开始实施。实施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的前提是制定基础资本要求，作为全球不同资本标准下计提附加资本的统一基础，其作用相当于简化版的临时性全球资本标准。作为金融稳定委员会成员，中国保监会全程参与了

基础资本要求的制定工作和实地测试。IAIS 就基础资本要求草案两次向全球征求意见，我们及时反馈了意见，并得到了积极采纳。

此次会议期间，经 IAIS 执委会审议通过后，IAIS 正式发布了基础资本要求。这标志着全球统一的保险资本标准的制定已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

针对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IAIS 目前正就两方面的重点问题进行研究。一是对于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影响。基础资本要求中规定，从 2019 年开始，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将被要求持有不低于基础资本要求与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总和的监管资本，而业界对于该目标水平还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同意见。二是计算公式的设计。目前 IAIS 正对“基于因子的线性方法”、“与认定评分流程紧密关联的分档法”以及“在基础资本要求基础上实行单独因子提升法”等多种计算公式进行研究。

会上，项俊波首先对国际保险监管改革取得的最新进展表示肯定，特别是对 IAIS 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做法，以及在较为紧迫的时间内顺利完成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基础资本要求表示祝贺和赞赏。同时项俊波提出，中国保险监管目前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国保监会将抓住机遇，开创中国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新局面。作为 IAIS 执委会成员以及全球最大的保险新兴市场，中国期望并有信心在国际保险监管改革与合作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关于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项俊波提出，中国原则上支持 IAIS 在提高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资本要求、增强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损失吸收能力、减少系统性风险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但由于各国保险市场发展水平不同，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建议在更高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的制定上应充分考虑各国保险业的发展情况和当地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在未来应与基础资本要求的整体实施上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二）确立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的发展方向

2013 年 10 月，IAIS 宣布将针对国际活跃保险集团制定以风险为基础的全球保险资本标准（ICS）。按照计划，ICS 的制定工作将于 2016 年完成，在经过两年的测试和修改后逐渐完善，将从 2019 年起正式实施。

目前，IAIS 正在针对 ICS 制定中最关键的基础性问题，即估值方法，进行研究。在实地测试中，IAIS 对基于三种不同估值方法的保险机构的合并财务报

表进行了测试，以检验何种估值方法最能满足 ICS 应具备可比性的制定目标和对风险具有适当敏感度的重点要求。这三种方法如下：（1）基于各国通用的会计准则进行估值的方法；（2）基于各国通用会计准则并结合 IAIS 针对重要资产和技术准备金的调整进行估值的方法，即基于市场调整的估值；（3）经济资本估值方法。测试结果显示，基于市场调整的估值方法表现出比其他两种方法更好的可比性，其关于风险敏感度的分析结果也达到了 ICS 的设计目标。

会上，项俊波指出，ICS 的制定是国际保险监管改革过程中的一项重大突破，ICS 的制定和未来的实施对全球大型保险集团的运营和监管均会产生重要和深远的影响。IAIS 制定 ICS 的核心目标是建立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可比性的保险资本充足性计量方法，并且能够充分覆盖国际活跃保险集团等机构所面临的重大风险。为达到这一目标，建议 ICS 制定的基础，即估值方法对不同保险机构的资产和负债的估值应保持一致性，进而保证资本要求和资本资源能够在具备可比性的基础上进行计算和界定，并持续保持对风险适当的敏感度。

中国代表的意见获得了其他与会代表的广泛支持，成为会议的主流意见。会议决定，关于更高损失能力要求，将其草案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从 2014 年 12 月推迟至 2015 年 6 月，IAIS 在此期间将进行更加审慎的研究。关于 ICS 的制定，一是将使用基于市场调整的估值方法作为 ICS 中标准方法的基础，首先确保 ICS 中标准方法的一致性；二是将对基于各国会计准则的估值方法继续测试，如果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其他相关的各国公认会计准则之间实现了实质性趋同，也可考虑将对各国公认会计准则进行适当调整的方法作为 ICS 的估值基础。

（三）会议其他情况

1. 2014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认定进展情况

2014 年 3 月，IAIS 启动 2014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认定工作。除中国平安外，中国保监会还推荐了中国人寿和中国太平洋两家机构参与认定工作。会议对 2014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进行了审议，决定与 2013 年首批认定的 9 家机构保持不变，其中包括中国平安。中国平安成为新兴经济体国家中唯一连续两年入选的保险机构。

根据 IAIS 监管措施，中国保监会指导中国平安于 2014 年 7 月制订完成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同时，中国保监会成立了危机管理小组，指导中国平安制订恢复与处置计划，计划于 2014 年底完成。